

合同编号：2025 年蒲村银西流借保字第 0001 号

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合同

(适用法人提供非综合授信业务担保)

(2024 年 12 月版)

目录

- 第一条 主合同
-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 第三条 担保范围
- 第四条 保证方式
-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及承担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 第七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 第九条 权利义务
- 第十条 违约及处理
-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第十四条 附件及附则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七条 保密与披露
- 第十八条 其他
-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立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约定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保证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如有疑义，债权人将予解释。

保证人：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526403D

法定代表人： 钱建蓉 身份证号： 320502196603111554

住所地：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基本账户开户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姜格庄分理处

基本账户账号： 15386901040000120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4661121 传真： /

债权人： 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来支行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李要林

住所地： 蒲江县西来镇桥楼村28号

邮编： 611630 电话： 028-88624117 传真： /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5日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蒲村银西流借字第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该合同所作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2.1 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主合同约定可以循环使用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主合同中约定的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因债权人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2 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主合同未约定可以循环使用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主合同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第三条 担保范围

3.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数额为：

3.1.1 币种：人民币

3.1.2（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

3.1.3（小写） ¥4950000.00 。

3.1.4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被担保债权的最终本金数额以债权人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或实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的金额为准；

3.1.5 当主合同约定可以循环使用时，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是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条第3.1款约定的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数额。

3.2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该主债权项下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3 依据上述第3.1、3.2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也是保证人的担保范围。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任何情况下不可撤销；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债务人清偿其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有任何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债务的情况（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担保权利，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地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及承担

5.1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或提前交存票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支付及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正常还款日指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提前还款日指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提前交存票款日指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或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开立保函等，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票款或其它款项的日期。

5.2 被担保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权利担保、物的担保或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的，无论这些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是否

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均不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及金额，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要求债权人就其他担保先行受偿为由抗辩债权人。

5.3 无论债权人已经或将要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对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享有的权利，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保证人仍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5.4 如果保证人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5.5 如果保证人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5.5.1 保证人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5.5.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追偿权、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5.6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5.7 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债权人有权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
- (2) 损害赔偿金；
- (3) 违约金；
- (4) 逾期利息和罚息；
- (5) 复利；
- (6) 正常利息；
- (7) 本金。

5.8 债权人有权变更 5.7 款约定的清偿顺序。

5.9 若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债权人有权：

5.9.1 对保证人在债权人、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或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用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无需事先获得保证人的同意；债权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保证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以及对保证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债权人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以清偿债务；

5.9.2 对合法占有和管理的保证人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债权；

5.9.3 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保证人继续追偿。

5.10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数笔债权，无论数笔债权的种类是否相同，是否到期，是否存在担保，担保数额是否相同，债务负担是否相同，债权人有权决定数笔债权的清偿顺序及清偿比例，保证人对此予以认可。

5.11 保证人与其他担保人不构成连带共同担保，各担保人各自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叁年。若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开立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含应提前交存票款日）之次日起叁年。若主合同为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若主合同为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自贴现票据到期日之次日起叁年。若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的，所担保的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

其他：_____。

6.2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任何原因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8.1 保证人声明如下：

8.1.1 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禁止担任保证人的类型；

8.1.2 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对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

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保证人为公司的，保证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保证人为分支机构的，已提供总公司的决议程序文件及相应授权，如事后证明上述文件为假，债权人无过错的情况下，保证人及其公司仍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已经或将会取得提供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8.1.3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合法有效的；

8.1.4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告知债权人的不利事件以外，保证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案件，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案件及事件；

8.1.5 如有涉及国家环保或社会风险相关要求的，保证人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存在耗能、污染风险；

8.1.6 保证人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以及债务人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8.1.7 保证人声明的其它事项：_____ / _____。

8.2 保证人承诺如下：

8.2.1 按照债权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债权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8.2.2 接受并配合债权人对保证人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

8.2.3 如果保证人与本合同债务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或类似合同，保证人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且该合同将不会损害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8.2.4 在本合同生效前，保证人应如实告知债权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民间负债及对外担保、民间负债的规模；

8.2.5 对于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宜，保证人同意按债权人的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债权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6 保证人对债权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保证人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保证人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自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不得归还保证人股东对其的借款；

8.2.7 自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8.2.8 保证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

于其自身净资产的2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8.2.9 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承担的重大负债；

8.2.10 保证人所提供的担保为独立担保，如有第三人亦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保证人仍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8.2.11 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允许主合同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通知保证人；

8.2.12 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清偿债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债权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债务。保证人授权债权人从保证人开立在债权人、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划资金用于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权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保证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以及对保证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债权人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以清偿债务；

8.2.13 对债权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保证人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

8.2.14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费)率水平、计息(费)或结息(结算)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8.2.15 接受债权人监督，加强以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8.2.15.1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8.2.15.2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保证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8.2.15.3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8.2.15.4 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8.2.15.5 配合债权人或债权人认可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8.2.15.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保证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2.15.7 督促保证人至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保证人；

8.2.15.8 履行债权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8.2.16 若保证人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或规章，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

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债权人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8.2.17 保证人如属于债权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的，保证人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及时向债权人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8.2.18 保证人保证监督债务人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具体授信额度，债务人擅自改变用途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2.19 反洗钱承诺

8.2.19.1 保证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8.2.19.1.1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保证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保证人接受并配合；保证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8.2.19.1.2 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保证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8.2.19.1.3 保证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8.2.19.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8.2.19.2 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债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8.2.20 保证人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 权利义务

9.1 保证人的权利义务

9.1.1 保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债权人，保证人应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1.1.1 改变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合资、合作、合并、兼并、联营、分立、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申请破产、计划上市、主动解散、主动清算、主动停业、歇业、停产；

9.1.1.2 减少注册资本、以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及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债权、汽车、股权（股份）、设备等）、承担重大负债；

9.1.1.3 新增对外投资；

9.1.1.4 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提前清偿其他债务；

9.1.1.5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

9.1.1.6 发生其他实质性增加保证人债务以及其他可能对债权人债权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等重大事项。

9.1.2 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9.1.2.1 保证人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变更；

9.1.2.2 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产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而产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9.1.2.3 保证人发生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被司法、税务、工商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9.1.2.4 保证人、保证人的股东、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犯罪、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等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发生患疾病、遭遇事故等昏迷不醒，严重影响生活工作，或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下落不明、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以及死亡、被宣告死亡等情况，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保证人的股东、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9.1.2.5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1.2.6 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1.2.7 保证人被托管（接管）、被解散、被清算、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9.1.2.8 产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经营活动、偿债能力和债权人债权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9.1.3 保证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及承诺全面履行其义务；

9.1.4 保证人享有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

9.1.5 如有涉及国家环保或社会风险相关要求的，保证人应向债权人及时、充分通报以下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关情况：

9.1.5.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9.1.5.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9.1.5.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9.1.5.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9.1.5.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9.1.5.6 相邻社区针对保证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9.1.5.7 重大的环境、社会风险索赔情况;

9.1.5.8 其他债权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9.2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9.2.1 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能够反映其担保能力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9.2.2 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其所作声明和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9.2.3 债权人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或要求提前交存票款或其他款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9.2.4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与保证担保有关的材料,在任何时间进入保证人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保证人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并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必须配合债权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及评估行为;

9.2.5 债务人破产,如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债务人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减免。保证人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债权人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有权要求保证人对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予以清偿;

9.2.6 如保证人发生本合同第九条 9.1.1、9.1.2 款约定的相应事项,债权人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分别或同时采取本合同第 10.2 款中的措施。

9.2.7 债权人享有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及处理

10.1 以下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0.1.1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义务;

10.1.2 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0.1.3 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10.1.4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1.5 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者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被主管部

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0.1.6 保证人为分支机构,其保证被认定为无效的;

10.1.7 保证人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8 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10.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项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0.2.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2 要求保证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3 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

10.2.4 全部或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及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或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尚未办理的业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0.2.5 宣布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10.2.6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0.2.7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0.2.8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10.2.9 扣划保证人在债权人、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债权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保证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以及对保证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债权人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以清偿债务。

10.2.10 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10.2.11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0.2.12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11.1 一方当事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1.2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 应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 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2.3 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利率调低), 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2.4 对主合同进行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 未加重债务的,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或通知保证人, 保证人依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未征得保证人同意加重债务的, 保证人仅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2.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主体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13.2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 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通过以下第 13.2.1 种方式解决:

13.2.1 在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3.2.2 在债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3.2.3 由【 / 】仲裁解决。

若双方未选择具体方式的, 双方默认按第 13.2.1 约定的方式解决。

13.3 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如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债权人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 并凭公证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3.4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附件及附则

14.1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

其他应付费用等)由保证人承担。

14.3 保证人承诺遵循债权人廉洁纪律相关规定,不向债权人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人员提供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不向债权人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人员提供赠送或给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不向债权人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人员提供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活动;不向债权人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人员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若有违反即构成违约。【纪检举报邮箱:2909981624@qq.com】
【投诉咨询电话:028-88555609】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5.2 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支机构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保证人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债权人授权的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向第三方提供保证人相关信息时,债权人在处理前将以保证人能够知悉的方式向其告知第三方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

15.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4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本合同主体权利义务的解释。

15.5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债权人有关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追索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费用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协议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专人递送、挂号信或快递、新闻媒体公告等方式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16.1.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16.1.2 通过传真发送,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16.1.3 以挂号信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

16.1.4 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

16.1.5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于发送时;

16.1.6 通过短信/微信送达的,于发送时;

16.1.7 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的,于刊登公告时。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16.2 双方确认凡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移动电话、微信号,下同)即为其有效的通讯方式,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或公证机关送达司法或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16.3 双方地址:

16.3.1 保证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联系人: 徐超 联系电话: 13812650988,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微信号: / 。

16.3.2 债权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蒲江县西来镇桥楼村28号, 联系人: 李要林 联系电话: 028-88624117, 传真: / , 电子邮箱: pjmfczyh@163.com, 移动电话: / , 微信号: / 。

16.3.3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合同相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下列情形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的约定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 ① 因当事人原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无法接收的;
- ②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③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签收人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

16.4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6.5 本条约定作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保密与披露

17.1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各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但以下情况除外:

17.1.1 向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继受方披露;

17.1.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17.1.3 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监事;

17.1.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17.2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保证人的信用状况。若保证人发生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保证人已全面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及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已知晓。保证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保证人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8.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如本条约定与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编号: 2025 年 蒲村银西流借保 字第 0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
之签字页)

保证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 _____

债权人: 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蒲江县